

2025年浉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制度，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营造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坚持依法治教，促进均衡发展，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求，科学严谨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切实维护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浉河区教体局承担浉河区行政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管理责任，统筹安排部署区域内公办、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户籍入学政策，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以及特殊群体（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有序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各学校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相对）入学”的目标要求，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测评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实行阳光招生，小学严禁招收不及龄学生；禁止擅自跨范围

招生；禁止编重点班、特长班。严肃招生纪律，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公开、公平做好招生工作；严格审核佐证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以任何形式接受学生家长或“中间人”的宴请和财物；坚决查处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谋取私利的违规违法行为。

（四）先学区内后其他原则

2025年浉河区内各公办学校在招生时，首先要保障浉河区籍且属本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然后按政策接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符合入学条件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省委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县区（含）以上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政府专职消防员等，待以上招生工作完成后，再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招录符合入学条件的港澳台胞、侨居人员、外籍人士、非浉河主城区户籍的外来经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实际在主城区内居住（购房或租房）的家庭子女。

（五）公民同招原则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确保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民办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招生工作由浉河区教体局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招生。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

（六）均衡分班原则

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并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落实均衡分班原则。

三、招生对象

城区小学按学区招收有城区户籍、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含31日）出生】且无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城区中学招收有城区户籍的2025年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入学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符合入学条件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省委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县区（含）以上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符合入学条件的港澳台胞、侨居人员、外籍人士、非浉河主城区户籍的外来经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实际在主城区内居住（购房或租房）的家庭子女。

乡镇学校招收本乡镇户籍所在地的无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

和小学应届毕业生。

四、招生程序

（一）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8月1日—10日。学校在8月16日、17日重新开放线下报名窗口，解决因故未报名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

2. 报名方式分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

新生家长在报名时间段内，可通过线上申报或线下报名点申报两种途径任选其一进行报名。每名学生信息只能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

（1）线上申报：①适龄儿童少年是浉河区主城区户籍且父母有（不动产权证）房产证；②适龄儿童少年是非浉河区主城区户籍（河南省内户籍），父母一方有浉河区城区居住证和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符合以上线上报名要求的家长在8月1日至10日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豫事办APP（仅限安卓用户）、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教育入学”，按照指引逐步填写（附件4），完成申报。符合线上申报条件但不会操作的家长可以下载填写《信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附件3），并携带户口簿和不动产权

证（房产证）到学校报名窗口，有工作人员协助完成线上报名申报流程。申报成功不表示录取完成，学校和区教体局审核完成后，家长会收到被学校录取的短信消息。

(2) 线下申报：线上报名未成功的学生家长和在网上操作有困难的、不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可持户口簿、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属学区的学校报名点进行登记。适龄儿童少年是非主城区户口的家长需到学校“随迁子女报名窗口”提交报名材料。

(二) 审核

按照省教育入学“一件事”要求在线上申报且录取成功的学生家长不再进行线下材料审核。

线下材料审核分为三批：

1. 第一批审核对象：适龄儿童少年是浉河区主城区户籍且监护人有房产属于学区内（8月15日前审核完毕）。

(1)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房产信息登记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浉河区主城区户口簿；

②学区内房产合法证明：

a. 房产是私房的，须提供房产合法证明（家长可线上申报）；

属私房但已被合法拆迁的须提供返迁证。

b. 单位集资房且未办理房产证的，提供加盖有单位财务部门公章的集资原始票据。

c. 居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供监护人单位证明，有财务部门印制居住公房的合法房租票据等证明。

(2) 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信息登记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 浉河区主城区户口簿；

② 其他监护人学区内房产合法证明；

③ 父母双方均无房的证明，父母离异的情况下出具孩子归属抚养一方的无房证明。（父母双方携带身份证到区教体局教育股查询无房信息，教体局将“无房产信息”反馈给学校。）

④ 其他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a. 适龄儿童少年与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直系亲属且在一个户口簿上。

b.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与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直系子女但不在一个户口簿上或监护人为其他亲属的，二者除提供父母均不在浉河区内的证明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父母在外地就业（提供父母外地户口簿或者父母在外地打工的证明）；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市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其

他法定监护人非直系亲属，需提供监护权变更协议书或法院裁判文书。

2. 第二批审核对象：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区教体局8月20日前审核完成）。

（1）**浉河区籍现役军人和驻军子女**根据《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由区教体局安排到行政区域内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军人资格的审核由浉河区人武部和区教体局共同负责，8月19日—22日由部队或区人武部统一向区教体局提供以下材料（含复印件）：学生父母（或一方）现役军人军官证、父母结婚证、学生出生证、户口簿和加盖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公章的集体报名表或公函。各学校对区教体局审核通过的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2）**省委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提供省委组织部出具的选派证明和监护人户口簿。

（3）**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被县区（含）以上政府授予的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提供户口簿和县区（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文件和证书。

（4）**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

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文件要求，就近优先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属于孤儿需要入学的，须提供由儿童福利院或者区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第三批审核对象：港澳台胞、侨居人员、外籍人士、非浉河主城区户籍的外来经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实际在主城区内居住（购房或租房）的家庭子女。

(1) 港澳台胞、侨居人员及外籍人士子女，凭相关证明到区教体局登记报名，依据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2) 外来经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按其合法居所归属学区进行登记，并能齐备提供相关材料。

①**父母有房产**需提供以下材料：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父母一方的房产合法证明。

②**父母无房产**提供以下材料：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父母一方在信阳市房产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父母一方在浉河区主城区经商、务工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缴费等）；父母一方的居住证；父母双方携带身份证到区教体局教育股查询无房信息，教体局将“无房产信息”反

馈给学校。

③随迁子女使用**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信息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其他监护人学区内房产的合法证明或信阳市房产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父母双方均无房的证明（父母离异的情况下出具孩子归属抚养一方的无房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直系亲属且在一个户口簿上（其他法定监护人非直系亲属，需提供监护权变更协议书或法院裁判文书）；监护人在浉河区主城区经商、务工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缴费等）。

能齐备提供以上材料的外来经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到所属学区学校专设的“随迁子女报名窗口”登记报名。

(3)适龄儿童少年是浉河区主城区户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浉河区主城区户口簿；

②信阳市房产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③父母双方均无房的证明，父母离异的情况下出具孩子归属抚养一方的无房证明。（父母双方携带身份证到区教体局教育股查询无房信息，教体局将“无房产信息”反馈给学校。）

学校确无空余学位接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学校分类汇总报

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统一协调到相对较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学校不得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在协调的初中学校就读并完成三年学业后，享受分配生政策。

各学校在对以上三批招生对象进行审核时，要做好视障、听障和智障三类残疾儿童摸底排查工作，要保证能够适应学校学习和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收；中度残疾儿童少年到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浉河区教体局会同区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

（三）上报

城区各学校审核调查后，对于归属本学区的学生和政策性优待学生，由学校将学生基本信息造册并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Excel格式电子盘（附件6）于8月20日前报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非本学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须在8月20日前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8月26日起发放《录取通知书》。各初中学校上报的七年级学区内新生名单将作为三年后分配生审核的比对依据。

（四）报到

所有新生凭区教育局印制的加盖区教育局中小学招生专用章及招生学校公章的通知书入学。小学一年级新生和初中七年级新生需带家庭户口簿于8月30日到校报到。

五、工作要求

（一）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制定本校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在学校门前显要位置和微信公众号公示学校的学区划分图及文字说明、入学资格、入学条件、报名材料、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招生截止时间、“入学一件事”流程和招生入学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做到招生政策公开透明。各学校要选派政治素质高、招生业务熟练、工作方法得当的工作人员指导家长顺利完成网上报名，新生报名线下登记时，必须认真审核登记报名相关的证明、证件，并签名负责。学校是招生主体，具体负责本校的招生工作，区教育局将对各校招生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学校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遵守招生纪律，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得跨学区招收择校生或借读生；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本学区内学生入学；小学严禁招收不满6周岁的儿童；初中严禁招收小学尚未毕业的学生；严格控制大班额，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需经区教育局研究批准后再

进行录取工作。学校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异地就读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学区内学生家长提供水、电、气缴费清单等佐证材料，取消对学区内学生入户调查环节。

（三）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擅自超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切实解决由此带来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问题；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进行违规招生的学校，区教体局将进行严肃查处。

（四）学校要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

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和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不必要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的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五）学校要继续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收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要落实好外来经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学区内学生同等对待的“四统一”

（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活动），保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农村学校要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关爱工作，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档案（10月1日前将留守儿童档案登记表电子版报区教体局教育股），明确帮扶教师，开展留守儿童的帮扶活动，落实各项关爱措施。

（六）学校要充分利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区教体局将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控制各学校招生计划及班额设置，严格做到有多少间教室招多少个班，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55人班额不突破，严禁出现新增大班额。鼓励有条件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人招生。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新生的学籍注册和初中七年级新生的学籍转接。严格落实“13510”工作流程，加强家校联系，防止学生辍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禁招收新生入学不建立学籍档案，严禁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严禁不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转接学籍档案等行为。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和擅自招录不符合入学条件学生的学校，区教体局将不予核拨公用经费，不予办理电子学籍，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因身体状况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提出申请，并提供区（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交区教体局审批，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七）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应接收转回户籍地就读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的转学生。凡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接收转学生：1. 已进入初三下学期的学生；2. 转出转入学校同属于浉河区主城区的学生；3. 学校无空余学位。学校在接收转学生时，要认真核对学籍信息，严禁借转学进行留级或跳级的违规行为。各学校应在学期初接收转学生，不得中途安排学生转入，并在开学后一周内将拟转入的学生名单及学生基本信息（含转入的年级班级）一并上报区教体局，经批准后方可安排学生入班就读。各学校要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学籍转办手续。

（八）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公民同招”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工作由浞河区教体局统一管理，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要求实行自主报名和免试入学。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含招生广告）须报浞河区教体局审批和备案后向社会公布。严禁无计划招生，严禁招收不及龄儿童，严禁借转学进行留级或跳级的违规行为。

六、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学校要加大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力度，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理性安排子女就近入学，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要积极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和资助政策，确保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能接受义务教育，帮助家长解除后顾之忧。小学在期末考试结束后，要为毕业生颁发小学毕业证书并提供学籍信息，向学生宣传划片招生及普通高中分配生等政策。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督查问责

（一）区教体局和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教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和区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教育股等相关股室主要负责同志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组成的“浉河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的政策制定和程序监督和违规问责、查处工作。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制定上报本校的招生计划，落实招生方案。

（二）区教体局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学校在招生和接收转学生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以公函形式交办的择校生名单。凡发生违规违纪招生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受到业务部门通报的，限期整改，整改结果与审批部门的年检挂钩。

附件：

1. 浉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公示信息
2. 浉河区中小学校学区图及文字说明

3.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4. 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5. 浉河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常见问题汇总
6. 2025年秋季浉河区学区内学生报名登记汇总表
7. 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内学生报名登记表
8. 乡（镇、办事处）未报名登记（以未到校的为准）的适龄
儿童少年及小学毕业生名册
9. 浉河区中小学2025—2026学年上学期学生班数人数统计表
10. 浉河区中小学2025—2026学年上学期学生生源地统计表
11. 2025年浉河区秋季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情况登记表
12. 2025年浉河区秋季留守儿童入学登记表
13. 2025年浉河区留守儿童情况汇总表
14. 2025年浉河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汇总表

信阳市浉河区教体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

浉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公示信息

一、学习政策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招生电话
信阳市第三小学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212号	0376-6980110, 16692398800
信阳市第三小学南湾校区	信阳市浉河区茶源路19号	17814792876
信阳市浉河区第五小学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519号	0376-6996879转 60913653761521
信阳市第九小学	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45号	0376-6211610/6227986
信阳市第十小学	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路150号	16692381975
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	信阳市浉河区建设新村37号	0376-6792610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	信阳市申城大道119号	0376-6212252/6298996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湖东校区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382号	13462005944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北京路校区	信阳市浉河区北京大街92号	13462005944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三里店分校	浉河区农专路1号	13700766845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	信阳市民权路322号	13839770437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教育集团新七校区	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中段	13569799178
信阳市春华学校(小学)	浉河区春华路中段	0376-7696872
信阳市第三小学正商分校	信阳市浉河区正商大道	0376-6500292/15537605099
信阳市浉河中学湖东校区(小学)	鸡公山大街255号	13033706128
信阳市琵琶山学校(小学)	浉河南岸琴桥南路西侧	0376-6318573
浉河区第一小学	浉河区五星办事处红星村7组	13939703617
浉河区飨堂小学	金牛山飨堂大道九组飨堂小学	15188557354
浉河区肖家河小学	浉河区肖家河村7组	13598572708
浉河区松树坦小学	浉河区南湾乡松树坦社区松树坦小学	13507602006
浉河区贤山小学	浉河区湖东大道西贤山社区贤山小学	13937649085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	浉河区新华西路9号	18236951422
信阳市春华学校(初中)	浉河区春华路中段	13683765565
信阳市浉河中学湖东校区(初中)	鸡公山大街255号	13033706128

信阳市琵琶山学校（初中）	浉河南岸琴桥南路西侧	0376-6318687
信阳市第七中学	浉河区胜利南路111号	15188293779
信阳市第九中学	浉河区文化街23号	13849726658
信阳市第九中学东校区	浉河区工区路397号附1号	13837638826
信阳市第九中学金牛校区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路46号	17503761376
信阳市浉河中学	浉河区华夏路185号	0376-6302788；转学咨询电话16692401700
信阳市浉河中学五星校区	浉河区河南路66号	0376-6302788；转学咨询电话16692401700
信阳市浉河中学南湖校区	浉河区新七大道与南翔街交汇处东300米	13939763177、13939712989
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119号	0376-6311316 13673763896
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中心学校	十三里桥乡中心学校	一小13607608371；中心校13903761527
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学校	浉河区东双河镇刘畈村	一小13837653845、转学咨询电话15194455204；中心校13937699286、转学咨询电话17651715502
浉河区柳林乡中心学校	浉河区柳林乡甘冲村	一小13526006126；二小13803769653；中心校13939783583、转学咨询电话13598575128
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	浉河区浉河港镇	13673499331
浉河区谭家河乡中心校	浉河区谭家河乡街道政府路	乡一小13526095337；乡二小13598585669；乡三小13569785502；中心校18569803005
浉河区董家河镇中心学校	浉河区董家河镇	小学15737656565；中学17839770866、转学咨询电话18737661752
浉河区吴家店镇中心学校	浉河区吴家店镇中学路88号	二小13603760179、转学咨询电话15237639666；中学13526010071、转学咨询电话13526010071
浉河区游河镇中心学校	浉河区游河镇三官社区育才路	小学15690833006；中学13849725152；转学咨询电话15690833006
浉河区李家寨镇中心学校	鸡公山管理区李家寨镇教育路13号	18637625158

二、监督举报电话

浉河区教育体育局：0376-6228266/6696366

附件2

浉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文字说明

信阳市第三小学：广场路以南，四一路至礼节路以南，礼节路与胜利北路步行街交叉口至三小北院墙以西，一高家属院南院墙以南，中国银行西侧以西，东方红大道至民权路以西，解放路以北，统一街以东。（学区图可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查看，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三小学教育集团）

信阳市第三小学南湾校区：新七大道以南，毛尖桥以西，浉河北路的南湾片区（含南湾街道辖区）。（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三小学南湾湖风景区学校）

信阳市浉河区第五小学：鸡公山大街以东，长安路以南，八一路以西，新华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至广场路以南，统一街以西，解放路至浉河北路以北。（公众号：信阳市浉河区第五小学）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四一路以南，礼节路与胜利北路步行街交叉口至三小北院墙以东，一高家属院南院墙以北，中国银行西侧以东，东方红大道以北，铁路线以西。（微信公众号：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教育集团）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教育集团新七校区：新七大道以北，铁路桥以西，312国道立交桥以南，至白坡路和新七大道交叉口以东。（微信公众号：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教育集团）

信阳市第九小学：长安路以南，虎头山胡同至铁路线以东，铁路线以南，四一路以北，广场路至新华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以北，八一路以东。（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九小学教育集团）

信阳市第十小学：浉河北路以北，胜利街南段以东，建设路西段以南，清真街至民权街以南，民权街以东，兵站路至申城大道（一高南院墙至君安国际南院墙）以南，工区街以西，拱桥路以北，申城大道以西，信阳航空机务士官学校东墙以西。（微信公众号：河南省信阳市第十小学）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解放路以南，民权街以西，清真街至民权街以北，胜利街南段以西，浉河北路以北。（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十三小学教育集团）

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小拱桥路北侧1号至6号，民权路（113号小拱桥路口至261号县医药）以东，东方红大道以南，铁路线以西，兵站路至申城大道（一高南院墙至君安国际南院墙）以北。（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

浉河区一小：五星办事处红星社区北边沿线以南，鸡公山大街以西，浉河北路以北的红星社区辖区。（微信公众号：浉河区一小）

浉河区飧堂小学：312国道立交桥以南，立交桥至白坡路和新七大道交叉口以西，新七大道以南，鸡公山大街以西，飧堂社区南沿线以北，毛尖桥至312国道以东。

浉河区松树坦小学：新七大道以北，南湾公园里至312国道以西的南湾辖区。（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松树坦小学）

浉河区肖家河小学：浉河南路以南，茗阳天下三期西墙以西，贤山以北。

浉河区贤山小学：贤山以南，湖东大道以北的南湾辖区。（微信公众号：集贤山辉）

信阳市第三小学正商分校：湖东大道以南，鸡公山大街以西，内罗线（信应路）以北。（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三小学正商分校）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湖东校区：鸡公山大街以东，湖东大道以北，浉河南路以南。（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十三小学教育集团）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北京路校区：新七大道以南，铁路线至虎头山胡同以西，长安路以北，鸡公山大街以东。（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第十三小学教育集团）

信阳市浉河中学湖东校区（小学）：浉河南路以南，鸡公山大街以西，湖东大道以北，茗阳天下小区三期西墙以东。（微信公众号：浉中湖东校区）

十三小三里店分校：湖东大道以南，浉河南路以南，民权南街至鸡公山大街以西（浉河城区辖区内）。

信阳市春华学校（小学）：申城大道以东，拱桥路以南，工区街以东，兵站路至铁路沿线以南，琵琶路以西，浉河北路以北，信阳航空机务士官学校东墙以东（含平西社区辖区）。（微信公众号：信阳市春华学校）

信阳市第七中学：申桥至中山街以东，四一路至新华路东段以东，新华路东段至民权街以南，民权路至东方红大道以西，东方红大道至友谊街以南，友谊街（附小路）至第一实验小学以西，原卫校西围墙以南，原信师东围墙至申城大道以西，申城大道至拱桥路以南，拱桥路以西，浉河北路以北。（微信公众号：河南省信阳市第七中学）

信阳市第九中学：关桥沿东方红大道至北京路交叉口以南，北京大街南段至广场路以东，广场路以南，中山路以西，申城大道以北，浉河北路以东。（微信公众号：河南省信阳市第九中学）

信阳市第九中学东校区：四一路至新华路东段以东，民权路至东方红大道以东，东方红大道至友谊街以北，友谊街（附小路）至第一实验小学大门以东，原卫校西围墙以北，原信师东围墙沿申河至申城大道以东，申城大道（大庆路）至高架桥以北，高架桥以西，铁路线以南。（微信公众号：河南省信阳市第九中学）

信阳市第九中学金牛校区：312国道立交桥以南，铁路线以西，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以北，飨堂以东。（微信公众号：河南省信阳市第九中学）

信阳市浉河中学：鸡公山大街以东，湖东大道以西，浉河南路以南。（微信公众号：信阳市浉河中学）

信阳市浉河中学湖东分校（中学）：浉河南路以南，鸡公山大街以西，正商大道以北（含南湾辖区）。（微信公众号：浉中湖东校区）

信阳市浉河中学五星校区：正商大道以东，鸡公山大道至湖东大道以北，湖东大道以东，浉河南路至龟山西侧界河以南，界河至鸡公山大街以北，鸡公山大街以西（浉河城区辖区内）。（微信公众号：信阳市浉河中学）

信阳市浉河中学南湾校区：毛尖桥以西，浉河以北的南湾街道办事处辖区。（微信公众号：信阳市浉河中学）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铁路线以西，四一路以西，广场路以北，北京大街南段至东方红大道以西，东方红大道至关桥以北，浉河北路至毛尖桥以北，毛尖桥至新七大道以东，新七大道至新五大道以南。（微信公众号：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教育集团）

信阳市春华学校（初中）：拱桥路以东，申城大道至高架桥以南，高架桥以东，铁路线以南，琵琶路以西，浉河北路以北。（微信公众号：信阳市春华学校）

信阳市琵琶山学校（初中）：宝石桥至龟山西侧界河以南，浉河南路至平桥湿地公园公路桥以南，公路桥至鸡公山大街以西，鸡公山大街至界河以东，界河以南（浉河城区辖区内）。（微信公众号：信阳市琵琶山学校三小浉中分校）

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浉河区内培智学生和信阳市内听障学生。（微信公众号：信阳特校）

附件3

信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报名入学所在县（区）		原就读小学（初中新生填写）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户号（户口簿）	
	是否农村留守儿童	☐ 是 ☐ 否	是否残疾人	☐ 是 ☐ 否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详细住址	示例：XX市/XX区(县)/XX街道/XX社区/XX小区/XX号楼/XX单元/XX门牌号		
父母信息*	父亲姓名		父亲联系电话	
	父亲证件类型		户号（户口簿）	
	父亲证件号码			
	母亲姓名		母亲联系电话	
	母亲证件类型		户号（户口簿）	
	母亲证件号码			
其他法定监护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学生关系		户号（户口簿）	
法定监护人房产信息	权利人		产权人与学生关系	
	权利人证件类型		权利人证件号码	
	坐落地址			

备注：1. 带*为必填项
 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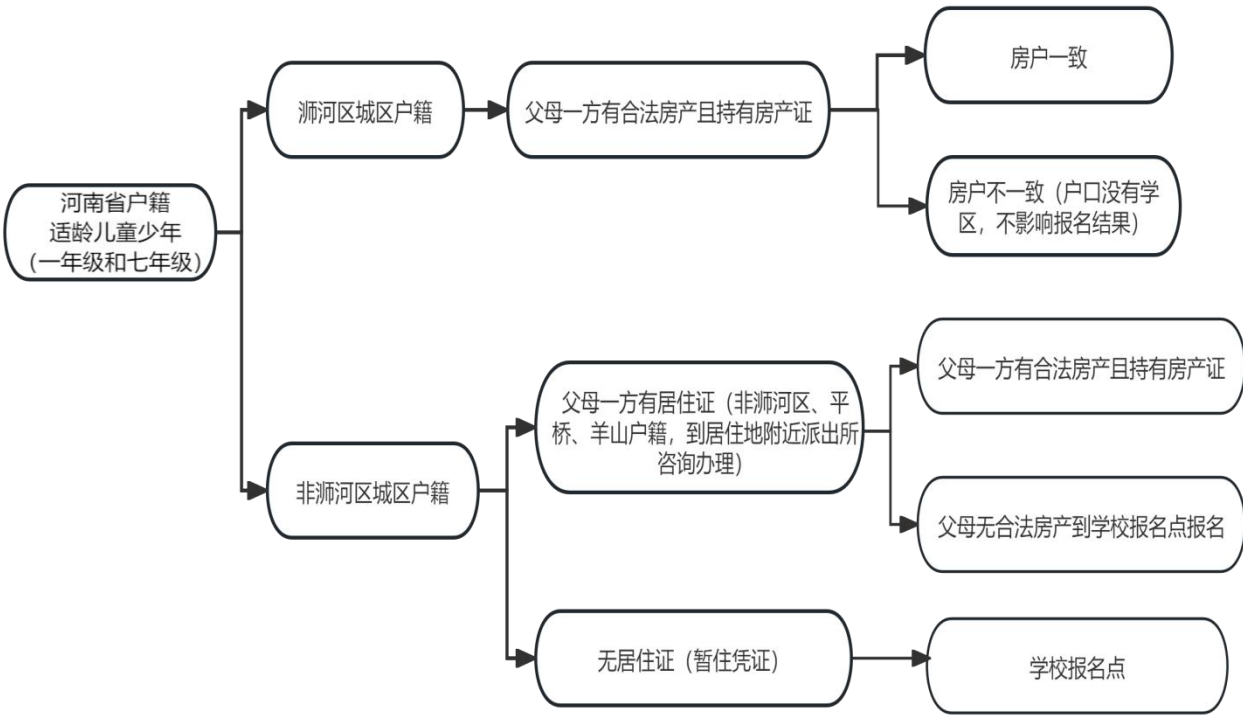
信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随迁子女）

学生基本信息*	报名入学所在县(区)		原就读小学（初中新生填写）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户号（户口簿）	
	是否农村留守儿童	☐ 是 ☐ 否	是否残疾人	☐ 是 ☐ 否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详细住址	示例：XX市/XX区(县)/XX街道/XX社区/XX小区/XX号楼/XX单元/XX门牌号		
父母信息*	父亲姓名		父亲联系电话	
	父亲证件类型		户号（户口簿）	
	父亲证件号码			
	母亲姓名		母亲联系电话	
	母亲证件类型		户号（户口簿）	
	母亲证件号码			
其他法定监护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学生关系		户号（户口簿）	
居住证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起：年月日	持有人与学生关系	
		止：年月日	居住证编号	
法定监护人房产信息	权利人		产权人与学生关系	
	权利人证件类型		权利人证件号码	
	坐落地址			

备注：1. 带*为必填项

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身份证件。

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平台

- 1.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ww.hnzwfw.gov.cn>)
- 2. 豫事办APP (仅限安卓用户)
- 3. 豫事办小程序

二、线上报名步骤

(一)适龄儿童少年是浉河区主城区户籍且父母有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在政务网上申报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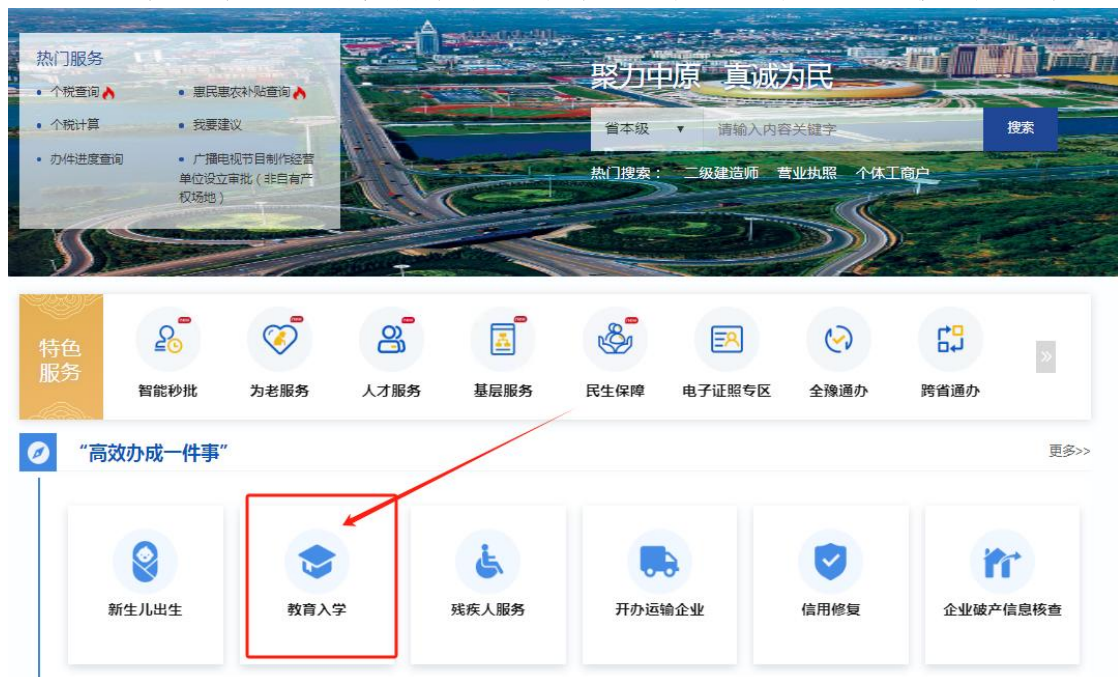
1. 打开河南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登录”，如无账号，请先注册（申报人须是房产证持有人）。



2. 选择“个人登录”。



3. 在首页“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教育入学”。



4. 选择个人“一件事”中的“教育入学”（小学）或“教育入学”（初中）的“在线办理”。



5. 选择入学地区。

办理区域选择（选择业务办理的所在区域）

当前选择：全部 > 信阳市 >

信阳市	浉河区	平桥区	羊山新区
罗山县	光山县	新县	商城县
固始县	潢川县	淮滨县	息县

关闭 确定

6. 请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并在左下角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点击“开始申报”。

申请须知

具体招生政策、申报方式和时间，请以报名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网站发布的招生公告为准。

1. 办理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由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办理。
3. 每位学生只受理一次有效申请，请勿重复申报（线上报名一经提交将无法修改或撤回）。
4. 公安英烈子女、烈士子女、援藏干部子女等优待对象请线下办理。
5. 线上报名仅限河南省户籍用户，外省户籍请线下办理。
6. 如选择有房情形，申请人与房产持有人需为同一人。
7. 办理过程中，将自动核验您的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信息，请知悉。
8. 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

退出申报

开始申报

7. 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选择办理情形，不同办理情形，后续所需填写的信息不同，请如实认真填报。如填写虚假信息，将影响办理进程和录取结果。只要信息真实准确，报名方式不影响录取结果。

I 请选择办理情形

1. 请选择申请人身份?

☒ 新生父母 ☐ 其他监护人

☐ 新生本人

2. 新生是否为入学地户籍?

☒ 是 ☐ 否

3. 申请人是否有入学地房产?

☒ 有 ☐ 无

4. 入学地房产是否和户籍地一致?

☒ 房户一致 ☐ 房户不一致

上一步 暂存 下一步

8. 浅灰底色内容为默认或自动填充内容，无需手动填写，特别注意查看“经办人电话”。

I 申报对象信息确认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经办人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上一步 暂存 确认并下一步

9. 居住区域按照系统自动填充的房产地址填写，多套房产的家长要注意选择学区内房产进行申报操作。

■ 表单信息

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 学生基本信息

* 报名入学所在县（区）：

信阳市/浉河区

* 现居住区域：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

* 详细地址：

河南省 > 南阳市 > 浉河区 > 五星街道

商丘市 > 平桥区 > 湖东街道

信阳市 > 罗山县 > 金牛山街道

周口市 > 光山县 > 双井街道

驻马店市 > 新县 > 东双河镇

省直辖县 > 商城县 > 李家寨镇

* 现居住住址：

* 是否农村留守儿童：

10. 进入表单信息

(1) “详细地址”：一定在输入房产地址后加上“申报学校名称”，家长输入的详细地址与房产证地址不符的情况下将会影响录取结果。

* 学生基本信息

* 报名入学所在县（区）：

信阳市/浉河区

* 原就读小学：

* 现居住区域：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 详细地址：

房产证地址 + 申报学校

XX社区XX小区XX号楼XX单元XX门牌号

* 现居住住址：

* 是否农村留守儿童：

☐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

无残疾

(2) 输入“身份证号”和“户号”后，**点击右侧按钮**自动填充学生户籍信息。信息填写不完整会提示查询不到信息，补充完整后再次点击按钮查询。

*** 学生户籍信息**

请输入户号、身份证号，点击“户号”右侧按钮查询

* 身份证号： * 户号（户口簿）：

父母页户号与儿童页不一致的，以儿童页户号为准

*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请点击按钮获取数据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港澳台侨外：

户籍地址：

(3) 填写与孩子在同一户口的父母或父亲或母亲信息。输入户号、身份证号，**点击右侧按钮**自动填充户籍信息。

*** 父母信息**

选择要填写的父母信息： ☐ 父母 ☒ 父亲 ☐ 母亲

父亲信息 请输入户号、身份证号，点击“身份证号”右侧按钮查询

* 户号（户口簿）： * 父亲证件号码：

父母页户号与儿童页不一致的，以儿童页户号为准

* 父亲联系电话：

* 父亲姓名： * 父亲证件类型：

请点击按钮获取数据

* 户主： * 父亲户籍地址：

(4) 申请人选择“产权人与学生关系”和“房产信息”后点击右侧按钮自动填充其余信息。多套房产的家长要注意选择学区内房产进行申报操作。

申请人房产信息

只查询申请人名下房产，请点击“权利人证件号码”右侧按钮查询

* 权利人姓名： * 权利人证件号码：

* 产权人与学生关系： 房产信息：
请选择要使用的房产

* 房产证件号码：

* 房产坐落地址：

请认真核对您填写的申报信息，一经提交将无法修改或撤回。

(5) 重新复核申报信息，再次在“现居住住址”最前方添加“申报学校”。在页面最下方选择“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是”，再选择“确认申报”。

* 学生基本信息

* 报名入学所在县（区）：

* 原就读小学：

* 现居住区域：

* 详细地址：

* 现居住住址：

* 是否农村留守儿童：☐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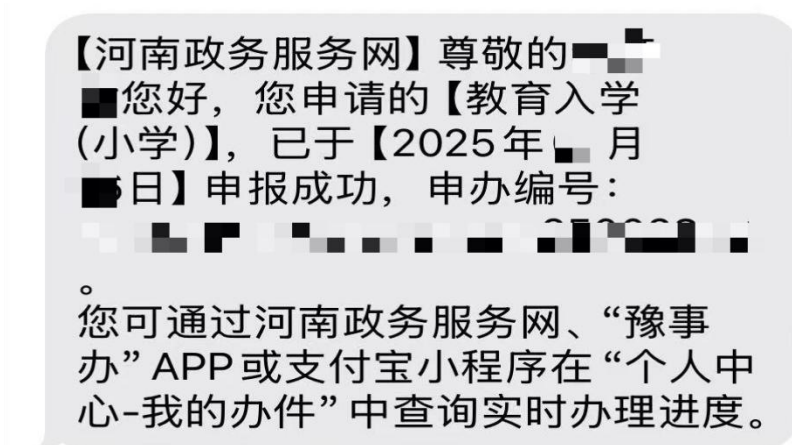
消息接收方式：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 ☒ 是 ☐ 否
免费说明：此处仅限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短信的选择

请认真核对信息，提交后无法撤回！

11. 申报成功。



12. 手机收到短信提醒



13. 办件查询, 申报成功后, 家长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 点击页面右上角“个人中心”, 在“我的办件”查看列表, 点击“详情”查看具体办理情况。

线上申报成功不是录取成功, 录取结果以系统通知为准。

(二) 适龄儿童少年是非浉河区主城区户籍，父母一方有浉河区城区居住证和房产证，在豫事办APP上的操作步骤。

1. 打开支付宝内“豫事办”小程序，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如无账号，请先注册（申报人须是居住证持有人）。



2. 选择个人“一件事”中的“教育入学”（小学）或“教育入学”（初中）的“去办理”。



3. 选择入学地区“信阳市”“浉河区”。

信阳市 请选择

浉河区

平桥区

羊山新区

4. 请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并在左下角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点击“开始申报”。

申请须知

具体招生政策、申报方式和时间，请以报名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网站发布的招生公告为准。

1. 办理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由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办理。
3. 每位学生只受理一次有效申请，请勿重复申报（线上报名一经提交将无法修改或撤回）。
4. 公安英烈子女、烈士子女、援藏干部子女等优待对象请线下办理。
5. 线上报名仅限河南省户籍用户，外省户籍请线下办理。
6. 如选择有房情形，申请人与房产持有人需为同一人。
7. 办理过程中，将自动核验您的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信息，请知悉。
8. 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

退出申报

开始申报

5. 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选择办理情形，不同办理情形，后续所需填写的信息不同，请如实认真填报。如填写虚假信息，将影响办理进程和录取结果。只要信息真实准确，报名方式不影响录取结果。无居住证和入学地房产可选择线下报名。

情形选择

1. 请选择申请人身份？

☒ 新生父母

☐ 其他监护人

☐ 新生本人

2. 新生是否为入学地户籍？

☐ 是

☒ 否

3. 申请人是否有入学地居住证？

☒ 有

☐ 无

4. 申请人是否有入学地房产？

☒ 有

☐ 无

上一步

下一步

6. 浅灰底色内容为默认或自动填充内容，无需手动填写，特别注意查看“经办人电话”。

* 经办人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经办人电话

158**

经办人电话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上一步

下一步

7. 进入表单信息

居住区域按照系统自动填充的房产地址填写，**多套房产的家长要注意选择学区内房产进行申报操作。**

(1)详细地址”：一定在输入房产地址后加上“申报学校名称”，家长输入的详细地址与房产证地址不符的情况下将会影响录取结果。

* 学生基本信息

* 报名入学所在县（区）：

信阳市/浉河区

当前不在报名期间，请认真阅读办事指南
后再谨慎操作。

* 原就读小学：

XXXXXXXXXXXX

* 现居住区域：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



* 详细地址：**房产证地址 + 申报学校**

XXXXXXXXXXXX

XX社区XX小区XX号楼XX单元XX门牌号

* 现居住住址：

XXXXXXXXXXXX

(2)输入“身份证号”和“户号”后，**点击右侧按钮**自动填充学生户籍信息，**灰色区域无法填充**。

* 学生户籍信息

请输入户号、身份证号，点击“户号”右侧按钮查询

* 身份证号：

请输入学生身份证号码

* 户号（户口簿）：

请输入户号



父母页户号与儿童页不一致的，以儿童页户号为准

* 姓名：

自动获取

请点击按钮获取数据

民族：

汉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3)选择填写父母或父亲或母亲信息。输入户号、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点击右侧按钮**自动填充户籍信息。

* 父母信息

选择要填写的父母信息：

☒ 父母

☐ 父亲

☐ 母亲

父亲信息-请输入户号、身份证号，
点击“身份证号”右侧按钮查询

* 户号（户口簿）：

请输入户号

父母页户号与儿童页不一致的，以儿童页户号为准

* 父亲联系电话：

请填写父亲联系电话

* 父亲证件号码：

请填写父亲身份证号



* 父亲姓名：

自动获取

请点击按钮获取数据

(4) 申请人选择“产权人与学生关系”和“房产信息”后**点击右侧按钮**自动填充其余信息。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申请人房产信息

只查询申请人名下房产，请点击“权利人证件号码”右侧按钮查询

* 权利人姓名：

* 产权人与学生关系：

* 权利人证件号码：

房产信息：

* 房产证件号码：

(5) “身份证号”无法填写，系统自动填充申报人的身份证号，选择“持有人与学生关系”，填写居住证编号，**点击身份证号右侧按钮**。

申请人居住证信息

请选择持有人后，点击“身份证号”右侧按钮查询

* 持有人与学生关系：

* 居住证编号：

* 身份证号：

* 姓名：

有效期起始时间：

现居住住址：

请认真核对您填写的申报信息，一经提交将无法修改或撤回。

上一步

下一步

8. 请再次在“现居住住址”最前方添加“申报学校”。在页面最下方选择“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是”**”，再选择“确认申报”。

* 报名入学所在县（区）：

信阳市/浉河区

当前不在报名期间，请认真阅读办事指南后再谨慎操作。

* 原就读小学：

* 现居住区域：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 详细地址：

XX社区XX小区XX号楼XX单元XX门牌号

* 现居住住址：**申报学校 + 房产证地址**

* 是否农村留守儿童：

结果领取

消息接收方式：

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

☒ 是 ☐ 否

免责声明：此处仅限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发送短信的选择

请认真核对信息，提交后无法撤回！

上一步 确认申报

9. 申报成功（申报成功不表示已被录取）。

申办流水号: [REDACTED]

事项名称：教育入学（初中）

申办时间: 2025-

您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豫事办）用户中心查询办件进度，获取办件结果。

[返回专区首页](#)

~~办件请评价~~

10. 手机收到短信提醒

10:12

【河南政务服务网】尊敬的程超
您好，您申请的【教育入学（初中）】，已于【2025年11月2日】申报成功，申办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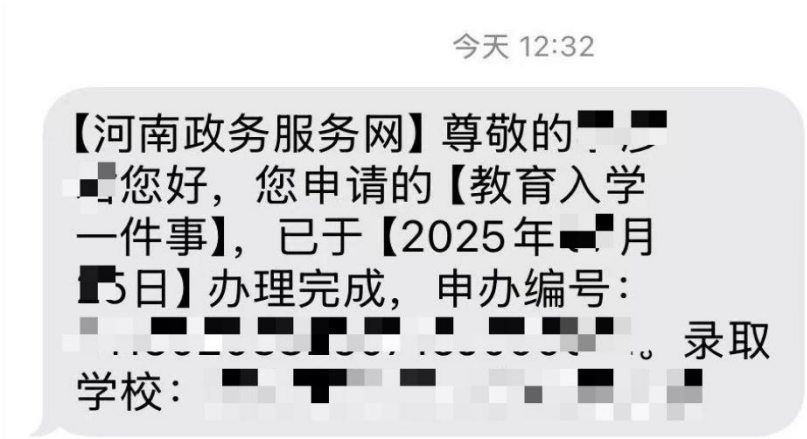
3.

您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或支付宝小程序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中查询实时办理进度。

11. (1) 办件查询，申报成功后，家长可在“我的办件”中查看具体办理情况。



(2) 线上申报成功不是录取成功，录取结果以系统通知为准。



浉河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常见问题汇总

1. “居住证”在哪里申领？

监护人携带身份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所在派出所咨询申领。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在哪里办理？

在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住建局R08和R09号窗口）咨询办理。（0376-6369668）

3. “无房证明”在哪里办理？

父母双方携带身份证到区教体局教育股查询无房信息，教体局将“无房产信息”反馈给学校。

4. 有特殊原因可否延缓一年入学？

学生因身体状况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需提出申请，并提供县（区）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交区教体局教育股备案审批，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5. 线上报名户籍查询提示“户号不正确”。

省公安系统共享的户号与申请人输入的户号不匹配时会出现该提示，户号随着户口簿的成员户籍变更户号会发生变化，可使用户口簿中最近一次的户号查询或学生户口页户号查询，如果仍提示“户号不正确”，在学校报名点申请办理。

6. 户籍查询提示“查询失败，请重试，或前往线下报名点”。

省公安系统只能共享本省的户籍信息，外省户籍或我省公安系统未提供该人的共享户籍信息时会出现该提示，在学校报名点申请办理。

7. 线上报名忘记填写申报学校。

电话联系学校（附件1）或教体局（0376-6618123），提供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家长联系方式，登记后不影响录取。

8. 线上报名忘记选择学区内房产，是否可以重新申报？

不要重复申报信息，携带户口本和学区内房产证到学校线上报名咨询窗口，学校线下审核通过后会在线上操作，不影响录取。

9. 线上申报成功是否可以再去学校登记报名？

不需要重复报名，线上审核通过后会接收到录取信息，也可以在“我的办件”中查询进度。

10. 在“办件”中可以查询到申报信息，没有收到申报成功的短信怎么办？

电话联系学校和教体局，提供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申报流水号（申报编号）和家长联系方式，查询结果会电话反馈给家长。

附件 6

2025 年涿河区学区内学生报名登记汇总表

登记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家庭详细地址	备注

注：此表以 Excel 格式于 8 月 20 日前报教育股审核。

附件 7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内学生报名登记表

家长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学生来源	☐ 本区 ☐ 本市外县区 ☐ 本省 ☐ 外省									毕业学校				
	与户主关系	☐ 父母亲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其他													
	家庭主要成员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家庭住址															
居所合法证明 (非商业经营性用房)	☐ 房产证 ☐ 返迁证 ☐ 购房合同 ☐ 其他									户口所在地					
学校填写	证明材料	1. 户口本 ☐ 2. 父母身份证 ☐ 3. 房产证 ☐ 4. 电话费条 ☐ 5. 水电费条 ☐ 6. 其他 ☐													
监护人签字:		报名审核人签字:						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乡（镇、办事处）未报名登记（以未到校的为准）的 适龄儿童及小学毕业生名册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乡（镇）、村	未入学原因 及去向

注：此表以乡、镇、办事处中心校为单位统计，10 月 1 日前报教育股。

附件 9

信阳市浉河区中小学 2025—2026 学年上学期学生班数人数统计表

学校（公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全校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学校	班	人数	男	女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注：请于 9 月 16 日前将电子档发送至局教育股邮箱 xyshjyk@163.com。

附件 10

信阳市浉河区中小学 2025--2026 学年上学期学生生源地统计表

学校（公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级	信 阳 市											外 地 市	军 人 子 女
	浉河区		平桥区	羊山 新区	罗山 县	光山 县	新县	商城县	潢川 县	淮滨 县	息县		
	主城区	乡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注：1. 以上地名为生源地；2. 父母其中一方是现役军人的按军人子女填写；3. 9 月 15 日前报教育股。

2025 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情况登记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户口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年级	国网学籍号(新生填身份证)	监护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注：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电子档发送至局教育股邮箱 xyshjyk@163.com。

附件 12

留守儿童档案登记表

学校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级		民族	
父母外出情况		姓名	外出时间、外出地点				联系电话/手机		
	父亲								
	母亲								
实际监护人情况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是否在校寄宿			帮扶教师姓名				电话/手机		
关注的主要问题									

注：按省厅教基一〔2015〕207 号规定，此表由学校保存。

2025 年沂河区留守儿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年级	单亲留守/双亲留守	临时监护人	联系电话	父母姓名	外出地点	现家庭住址	帮扶教师	是否寄宿	备注

注：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电子档发送至局教育股邮箱 xyshjyk@163.com。

2025 年浉河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汇总表

学校（盖章）：填表时间：

序号	学校	乡镇	村社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残疾类型 (视力/听力/智力/肢体/言语/精神/多重/孤独症)	残疾级别	家庭住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安置方式					就读学校	学籍年级	学籍号	未安置原因(家长申请延缓入学/在**康复学校)
													随班就读	送教上门	特校就读	外地安置	无需安置(死亡等原因)				
1																					
2																					
3																					
••																					

说明：1. 请填写本校实际安置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

2. 此表以 Excel 格式于 10 月 1 日前报教育股邮箱：xyshjyk@163.com；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由其父母提出申请，并提供区（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交区教体局审批， 办理延缓入学手续。